

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关于承诺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受理和拟审批情况的公示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2024年11月11日我局受理承诺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1个，同时，拟做出批复决定，公示期为2024年11月11日 - 2024年11月15日（5个工作日）。

联系电话：0998-2535651

通讯地址：喀什市解放南路312号

邮 编：844000

附件：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受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文件的公示表

